

濮政办〔2015〕102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
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推进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新广〔2015〕72号）精神，妥善解决我市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的社会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尊重历史，保障民生，明确责任，确保落实”的基本原则，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的社会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凡在1993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，曾被乡镇（公社）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，且持有“三证”（电影放映人员证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）中的一证，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（公社）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的人员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1. 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以纳入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为主、多种途径解决。各县（区）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缴费给予补贴，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放映员按月发放养老金。各县（区）还可以采取补助等方式，妥善解决其生活保障问题，具体补助政策由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。

2. 对身体健康、未满60周岁，尚有工作能力的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，经培训取得农村电影数字放映资格证后，应优先上岗；对于其子女，有从事放映意向且具备农村数字放映资格的，亦应优先考虑安排。

3. 对丧失劳动能力，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，各地政府应当通过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

助政策，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树立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县（区）政府要从解决民生问题的高度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切实担负起责任，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二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组织机构。协调有关部门，尽快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责任落实。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责任主体、工作主体在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政府，要加强统一领导，明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责任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结合本地实际扎实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。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，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。对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身份认定要严格按照适用范围规定进行，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。补助发放要明确标准，明确流程，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四要加强督导工作。市文广新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。各县（区）也要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对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并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严肃查处。

2015年9月1日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日印发

